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食药监办外函〔2016〕739号

　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将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10家药品检验机构推荐为香港中成药注册检测服务机构的通知

河北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　　为配合香港实施中成药注册制度，自2002年至2009年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先后推荐了包括中检院、北京市药检所、上海市药检所等17家内地药品检验机构，作为香港中成药注册申请的检测服务机构。港方多次表达希望总局再为其推荐10家内地药品检验机构承担香港中成药注册申请的检测服务，以进一步推动内地与香港在药品注册方面的合作。总局经综合评估内地药品检验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后，决定将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10家药品检验机构作为向港方推荐的药品检验机构（具体名单见附件1）。自通知之日起，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10家药品检验机构可以承接香港中成药的注册检验申请。

　　请你单位将负责此项业务的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（见附件2）于10月25日前报总局港澳台办公室。

　　联系人：吴竞争、王家威

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88330833、88330803、88331490（传真）

　　附件：1.新增10家内地药品检验机构名单

　　　　　2.新增药品检验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16年10月18日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新增10家内地药品检验机构名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
| 1 | 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|
| 2 | 吉林省药品检验所 |
| 3 |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所 |
| 4 | 江西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|
| 5 | 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|
| 6 | 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|
| 7 |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|
| 8 | 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|
| 9 | 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|
| 10 | 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|

附件2

新增药品检验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联系人 | 职务 | 联系电话 | 传真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抄送：河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、吉林省药品检验所、黑龙江省食品药

品检验检测所、江西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、山东省食品药品

检验研究院、河南省食品药品检验所、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

验研究院、湖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、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、

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。